**附件6：**

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告知承诺书

 （登记机关名称）：

你局已告知本人（单位）《江门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负面清单》所列禁设区域内容，本人（单位）已完全知晓相关内容。

本人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：本次申请登记注册并未以《江门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负面清单》所列禁设区域的场所作为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）。如果违反本承诺，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申请人签署：

 年 月 日

**注：**1.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

2.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。设立、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